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CHINA KANGDA FOOD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34)

(新加坡股份代號：P74)

關連交易及關聯人士交易

出售養雞場資產及養兔場資產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 A 與買方訂立協議 A，據此，賣方 A 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養雞場資產，代價為人民幣 888,000 元（相等於約 998,428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 B 與買方訂立協議 B，據此，賣方 B 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養兔場資產，代價為人民幣 4,776,000 元（相等於約 5,369,925 港元）。

上市規則及上市手冊之涵義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高思詩先生（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擁有 40%，並由高岩緒先生、張琪先生及安豐軍先生（彼等均為董事）分別擁有 5.3%、3.3% 及 1.3%。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及上市手冊，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利益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及上市手冊第 9 章，出售事項分別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利益人士交易。

由於出售事項所涉及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出售事項之交易總額低於本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根據其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計算）之 3%，故毋須根據上市手冊第 9 章就出售事項作出公告或經股東批准。

緒言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 A 與買方訂立協議 A，據此，賣方 A 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養雞場資產，代價為人民幣 888,000 元（相等於約 998,428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 B 與買方訂立協議 B，據此，賣方 B 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養兔場資產，代價為人民幣 4,776,000 元（相等於約 5,369,925 港元）。

協議 A

協議 A 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訂約方

賣方 A： 青島康大養殖有限公司

買方： 青島康大外貿集團有限公司

養雞場資產

養雞場（包括養雞場資產）建於土地 A，總建築面積約為 66,666.61 平方米。養雞場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以來已停止經營。緊接訂立協議 A 前兩個財政年度，養雞場並無產生任何利潤。

代價及支付條款

出售養雞場資產之代價為人民幣 888,000 元（相等於約 998,428 港元），將於完成後由買方悉數支付予賣方 A。

出售養雞場資產之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 A 經參考(i)獨立估值報告所述養雞場資產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人民幣 740,000 元（相等於約 833,023 港元）；及(ii)較估值溢價 20%後公平磋商達致。

先決條件

出售養雞場資產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1) 賣方 A 及買方已從有關政府機關及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證監會及新交所）取得協議 A 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必要批准；及
- (2) 賣方 A 及買方通過根據彼等各自之公司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批准協議 A 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必要董事會及／或股東決議案。

完成

出售養雞場資產將於達成協議 A 之所有先決條件起計 15 日內完成。

協議 B

協議 B 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訂約方

賣方 B： 青島康大兔業發展有限公司

買方： 青島康大外貿集團有限公司

養兔場資產

養兔場（包括養兔場資產）建於土地 B，總建築面積約為 61,018.0 平方米。養兔場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以來已停止經營。緊接訂立協議 B 前兩個財政年度，養兔場並無產生任何利潤。

代價及支付條款

出售養兔場資產之代價為人民幣 4,776,000 元（相等於約 5,369,925 港元），將於完成後由買方悉數支付予賣方 B。

出售養兔場資產之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i)獨立估值報告所述養兔場資產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人民幣 3,980,000 元（相等於約 4,474,937 港元）；及(ii)較估值溢價 20%後公平磋商達致。

先決條件

出售養兔場資產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1) 賣方 B 及買方已從有關政府機關及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證監會及新交所）取得協議 B 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必要批准；及
- (2) 賣方 B 及買方通過根據彼等各自之公司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批准協議 B 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必要董事會及／或股東決議案。

完成

出售養兔場資產將於達成協議 B 之所有先決條件起計 15 日內完成。

有關本集團、賣方 A、賣方 B 及買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買賣食品、養殖及銷售家畜、家禽及活兔。

賣方 A

賣方 A 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A 之主要業務活動為養殖及銷售家畜及家禽。

賣方 B

賣方 B 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B 之主要業務活動為養殖及銷售活兔。

買方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高思詩先生（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擁有 40%，並由高岩緒先生、張琪先生及安豐軍先生（彼等均為董事）分別擁有 5.3%、3.3%及 1.3%。

買方為土地擁有人及其主要業務活動為買賣建築物料。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鑒於養雞場及養兔場已於十多年前建立及位於城區，賣方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接獲有關政府機關的通知，現有環保措施無法控制污染，而流出的污染物又影響周邊一帶，尤其是位於土地附近的一間教育機構。賣方獲建議重建樓宇以及養雞場及養兔場的家禽設備以為持續經營改進環保措施。

由於(i)本集團擁有其他設備及農場可養殖雞及兔；及(ii)置換可改進環保措施之設備將需大量成本，董事會認為關閉養雞場及養兔場較持續經營更為經濟。此外，管理人員無法預見於並無錄得溢利的情況下收回持續經營該等農場產生的重置成本。因此，養雞場及養兔場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終止經營。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買方接獲青島黃島區地方政府的通知，地方政府準備就重建購回土地，且預期土地將出售予位於土地附近的一間教育機構。

鑒於(i)養雞場及養兔場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終止經營且大部分養雞場資產及養兔場資產已閒置及廢棄；(ii)由於設備不再符合現有環保標準，養雞場資產及養兔場資產並無商業價值；(iii)本集團並無擁有土地，且將無法與地方政府就出售土地以及養雞場資產及養兔場資產之損失（如有）作出彌補進行磋商，買方為市場上唯一向本集團提供購買養雞場資產及養兔場資產要約之人；及(iv)養雞場資產及養兔場資產之代價較估值報告所載之估值增加 20%，董事會認為現乃出售養雞場資產及養兔場資產之恰當時機。

協議之條款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訂立。除高思詩先生（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以及高岩緒先生、張琪先生及安豐軍先生（彼等均為董事）已於批准出售事項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上放棄投票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經計及獨立估值報告，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ii)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但並無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出售事項無損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利益，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鑒於養雞場資產及養兔場資產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不再使用，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養雞場資產及養兔場資產之賬面值及估值分別為人民幣 740,000 元（相等於約 832,023 港元）及人民幣 3,980,000 元（相等於約 4,474,937 港元）。

預期出售養雞場資產對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影響將為收益約人民幣 148,000 元（相等於約 166,405 港元）。此預計金額乃根據出售養雞場資產之代價與養雞場資產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及估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有待最終審計確定。

預期出售養兔場資產對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影響將為收益約人民幣 796,000 元（相等於約 894,988 港元）。此預計金額乃根據出售養兔場資產之代價與養兔場資產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及估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有待最終審計確定。

出售事項對本集團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有形資產淨值」）及每股綜合盈利（「每股盈利」）之財務影響乃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出售事項之備考財務影響乃僅供說明用途，並無反映本集團於完成出售事項後之實際未來財務狀況。

為說明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財務影響乃根據（其中包括）以下假設而編製：

- (a) 出售事項對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財務影響乃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而計算；
- (b) 出售事項對每股綜合盈利之財務影響乃假設建議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完成而計算；及

(c) 有關出售事項之開支不會用作計算財務影響。

有形資產淨值

	出售事項前	出售事項後
有形資產淨值（人民幣千元）	614,206	615,150
股份數目	432,948,000	432,948,000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人民幣分）	1.42	1.42

每股盈利

	出售事項前	出售事項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人民幣千元）	28,060	29,004
股份數目	432,948,000	432,948,000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0.06	0.07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業務營運。

上市規則及上市手冊之涵義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高思詩先生（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擁有 40%，並由高岩緒先生、張琪先生及安豐軍先生（彼等均為董事）分別擁有 5.3%、3.3% 及 1.3%。因此，買方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根據上市手冊為關聯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及上市手冊第 9 章，出售事項分別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關聯人士交易。

由於出售事項所涉及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出售事項之交易總額低於本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根據其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賬目計算）之 3%，故毋須根據上市手冊第 9 章就出售事項作出公告或經股東批准。

高思詩先生（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以及高岩緒先生、張琪先生及安豐軍先生（彼等均為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於批准出售事項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上放棄投票。

高先生及其聯繫人於本財政年度內所進行之所有關聯人士交易之總值為人民幣 7,021,174 元（相等於約 7,894,300 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根據其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計算）約人民幣 614.2 百萬元（相等於約 690.6 百萬港元）之約 1.1%。

根據上市手冊第 1006 條所載就有關出售事項之基準計算之相關數據（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計算）如下：

基準	相關數據
第 1006(a)條－將予出售之資產之資產淨值相比本集團之資產淨值	0.70%
第 1006(b)條－已出售資產應佔之淨利潤相比本集團之淨利潤	不適用於出售事項
第 1006(c)條－支付或收取之代價總值相比本公司根據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計算之市值	0.8%
第 1006(d)條－本公司作為收購之代價而發行之股本證券數目，相比之前已發行股本證券數目	不適用於出售事項。
第 1006(e)條－將予出售之探明及概算總儲量或總金額，相比本集團已探明及概算總儲量或總金額	不適用（由於本公司並非為礦產、油氣公司）。

由於就第 1006 條所載基準計算之相關數據並未超出 5%，根據上市手冊第 1008 條，出售事項構成一項非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聲明

就上市手冊第 917(4)條而言，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協議 A 及協議 B 之條款，且認為建議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並無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之權益。審核委員會亦注意到，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之獨立估值報告驗證建議交易的交易價。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A」	指	賣方 A 與買方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就出售養雞場資產所訂立之資產轉讓協議
「協議 B」	指	賣方 B 與買方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就出售養兔場資產所訂立之資產轉讓協議
「協議」	指	協議 A 及協議 B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新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協議 A 出售養雞場資產及根據協議 B 出售養兔場資產
「財政年度」	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視情況而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土地」	指	土地 A 及土地 B

「土地 A」	指	買家擁有的一幅位於中國青島膠南市靈山衛鎮毛家山村西，面積約為 66,666.61 平方米之土地（養雞場於該地建造）
「土地 B」	指	買家擁有的一幅位於中國青島膠南市靈山衛鎮毛家山村北，面積約為 61,018.0 平方米之土地（養兔場於該地建造）
「上市手冊」	指	新交所上市手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用於分類交易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養雞場」	指	由賣家 A 於土地 A 建造之養雞場
「養雞場資產」	指	建築、構築物、廠房及設備（包括養雞場）
「養兔場」	指	由賣家 B 於土地 B 建造之養兔場
「養兔場資產」	指	建築、構築物、廠房及設備（包括養兔場）
「買方」	指	青島康大外貿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報告」	指	由本公司委聘之獨立物業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
「賣方 A」	指	青島康大養殖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賣方 B」	指	青島康大兔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賣方」	指	賣方 A 及賣方 B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方偉濂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兌港元已按 1.00 港元兌人民幣 1.124 元之匯率換算，而港元亦按相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該匯率（倘適用）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任何款額已經、可能曾經或將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曾作兌換之聲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安豐軍先生（行政總裁）和高岩緒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高思詩先生（主席）、張琪先生及山田直樹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俊雄先生、張詩雲先生及余仲良先生。